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印染车间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印染车间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为2,05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聚酯新材料产业，公司决定将印染车间的相关资产出售。公司印染车间因经营效益不佳，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染生产车间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6日，公司与浙江东翔签订了《旧设备拆除转让合同》，将印染车间的相关设备出售给浙江东翔。截至2022年5月31日，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979.47万元，评估价值2,037.51万元。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定价为2,050.00万元。

（二）此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印染车间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5250226R

3、成立时间：2000年11月07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东路188号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东路188号

6、法定代表人：朱明富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蔡燕燕持股40%，蔡佳恩持股40%，王条仙持股2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东翔的总资产112,237.71万元，净资产4,730.7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5,447.74万元，净利润130.2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浙江东翔的总资产6,962.13万元，净资产4,072.2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440.14万元，净利润-136.4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浙江东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经查询，浙江东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印染车间的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拉幅定型机、退煮漂联合机、还原皂洗机、热熔染色机、预缩机、高速丝光机、烧毛机等。印染车间目前已停产，相关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二)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对公司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905号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979.47万元，评估价值2,037.51万元，评估增值58.03万元，增值率2.93%。

(二) 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为2,050.00万元。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甲方）：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300万元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退还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

2、转让总价、付款期限及方式：旧设备（含税价）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拆除前乙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

支付给甲方，甲方根据规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拆除的旧设备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拆除过程中（含拆除设备、吊运、装车、运输、安全等）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4、拆除施工期限为一个半月（自然日）。

5、乙方应在拆除施工期限内完成拆除并运离上述旧设备，如乙方未能在拆除施工期限内完成拆除并运离上述旧设备，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付转让款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转让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剩余未拆除和未运离的旧设备。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印染车间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本次出售资产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印染业务，集中资源发展聚酯新材料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印染车间已停产，相关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交易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小，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较少，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6 日